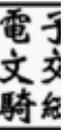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戴暉杰  
電話：02-8771152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zw1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0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30644\_111D2014998-01.pdf、111D030644\_111D2014999-01.pdf、  
111D030644\_111D2015000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、Q&A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轉貴屬人員及所屬學校知悉，如有需求者，請依限於111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以110年11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0566A號函公告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，其中第9條第3款第2目預告：「自112年全中運起，開放跨性別及雙性人運動員『跨組別』參賽，資格認定及相關細則，將於112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公告」。
- 二、請轉知貴屬，如有前開相關跨組別參賽需求者，請依本計畫內容，由申請人先備妥相關表件及檢附佐證資料，並依申請程序，經所屬單位於111年11月30日前以公文密件方式向本部體育署(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，並請註明學校體育組戴暉杰先生收)提出申請，俾先進



行相關資格審查，以利後續依其經審查通過之性別組別進行報名。

三、依本計畫之性別認定審查，僅就申請人是否具備跨組別報名之資格予以認定，但涉及申請人是否具備各該賽事項目之參賽資格，仍應依各該賽事相關資格認定機制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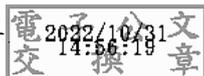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利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選手所辦理之相關選拔賽，建議可參酌本計畫內容，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為試辦性質，後續將視執行情形持續滾動修正之。

六、如有申請人應附繳證明內容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專案助理黃彩蓉小姐，電話：07-3121101#2285；其餘申請流程部分問題，請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戴暉杰先生，電話02-8771-152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（新竹縣政府）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（跨性別計畫執行小組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